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2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12,822,686,653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12,822,686,653元）。
2	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

序号	原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3	<p>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伍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p> <p>……</p> <p>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p>	<p>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伍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p> <p>……</p> <p>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p>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